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三）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8年1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8年1月20日